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支持孙公司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宇航”）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拟为控股孙公司潍坊宇航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明日宇航为潍坊宇航在本次 1,000 万元的借款项下的本息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如有）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公司授权明日宇航及潍坊宇航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借款协议、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